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周。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9,264,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1,008,218股的69.742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15,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3%。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8,751,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42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13,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13,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2%。

4、公司代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264,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264,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264,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264,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264,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264,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264,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264,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4,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其2024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264,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海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19,260,58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表决结果：当选。

10.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险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19,260,58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表决结果：当选。

10.0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曙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19,260,58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表决结果：当选。

10.0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19,260,58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表决结果：当选。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险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19,260,58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10,88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55%。

表决结果：当选。

11.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长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19,260,58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10,88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55%。

表决结果：当选。

11.0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新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19,260,58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10,88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55%。

表决结果：当选。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廖文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19,260,58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表决结果：当选。

12.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晓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19,260,58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苏涛、宋颖怡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6,21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36,21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36,218元，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01号

2、申报时间：自2024年5月9日起45天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3、联系人：左梅

4、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5、指定传真：0755-27323949

6、邮政编码：518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由李海周先生以紧急召集方式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人，分别为：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通讯出席董事5人，分别为李海周先生、谢燕玲女士、沈险峰先生、周长江先生、郭新梅女士。

4、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海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谢燕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会议审议通过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海周先生（主任委员）、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周长江先生。

2、审计委员会：郭新梅女士（主任委员）、沈险峰先生、谢燕玲女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长江先生（主任委员）、郭新梅女士、叶曙兵先生。

4、提名委员会：沈险峰先生（主任委员）、周长江先生、李海周先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叶曙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左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左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海周先生、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沈险峰先生、周长江先生、郭新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周长江先生、郭新梅女士的任职资格分别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通过。

一、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海周先生、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

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周长江先生、郭新梅女士

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会议选举李海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谢燕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董事会秘书左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

左梅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传真：0755-27323949

电子邮箱：zqb@szzhaowei.net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号会议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叶曙兵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任广州渔轮船舶公司助理工程师。1994年2月至2004年7月，任东莞市万宝至实业有限公司课长。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曙兵先生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7,488股。叶曙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李平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9年8月任青峰机械厂工程师。1999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实用电器厂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春合昌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骏达制造厂工程师。2021年5月至今，任苏州兆威驱动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领科汇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兆威驱动有限公司总经理、领科汇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7,488股。李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左梅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02年2月，任重庆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团委书记、党办主任。2002年2月至2002年9月，任深圳市海阔天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深圳万讯自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左梅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7,488股，不存在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紧急通知。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与会监事一致推选齐聪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左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齐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三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廖文远先生、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齐聪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齐聪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廖文远先生、张晓峰先生

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会议选举齐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934,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1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8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34,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34,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34,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7%。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924,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4,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83%；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8%；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924,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4,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83%；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8%；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924,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4,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83%；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8%；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924,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4,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83%；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8%；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924,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4,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83%；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8%；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924,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4,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83%；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8%；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6,889,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9,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548%；反对4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4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6,889,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9,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548%；反对4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4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金嘉骏、唐诗瑜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3%，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怡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2023年度对浙江怡和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亿元，对浙江怡和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亿元。上述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102号A区

法定代表人：张志

注册资本：4,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怡和100%股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